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收到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 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7年4月13日 收到公司股东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名轩投资")通知,名轩投资 干当日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 2017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 《关于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(2 年期)符 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》(深证函(2017)169号), 名轩投资申请发行不 超过3.2亿元人民币的可交换公司债券(2年期)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。

公司将根据名轩投资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3日